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决议

(2026) 上轻简监察决字第 20260201001 号

监察机构：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事由： 关于特定第三人借款案之借款请求涉及违规转嫁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审查意见的决议

一、案情调查与事实认定

本公司监事经咨询及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及《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之十赋予的监察职权，对本案进行监察调查。

经核查，第三人（以下称被申诉人）于近期以“父亲本命年”为由，向申诉人提出借款人民币 10,000 元之请求。在沟通过程中，被申诉人不仅使用了“我是吃定你了”、“借定你的钱了”等具有情感胁迫性质的言论，更明确要求申诉人通过“从公司拿钱”、“个人担保”或“找朋友借”等方式满足其资金需求。

本公司监事认定：

（一）事实性质： 被申诉人的请求属于纯粹的个人消费行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二）风险实质： 被申诉人试图将个人财务风险转嫁至公司体系或创始人个人资产，且通过情感胁迫手段干扰申诉人行使正常民事权利。

（三）违规点： 若申诉人（作为公司管理人员/股东）满足其要求，将直接导致公司资产流失或创始人个人资产受损，构成职务侵权。

二、法律与章程依据

本公司监事认为，该事项的处理必须严格遵循以下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挪用公司资金；……（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职务侵权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三）《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

- **第二十二条之十【监事职权】第（四）项：**“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第二十二条之十【监事职权】第（八）项：**“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四十四条【董事/高管行为禁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监察定性与法理论证

本公司监事经合议，作出如下严密的法理分析与定性：

（一）关于“风险转嫁至公司体系”的定性：

被申诉人要求“从公司拿钱”或“找公司担保”，实质上是要求申诉人利用职务之便，将个人债务转化为公司债务。

(1) **逻辑推演：** 申诉人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其职权仅限于公司经营。若其动用公司资金满足私人请求，属于**挪用资金或违规借贷**。

(2) **法律后果：** 此行为直接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在对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申诉人进行**全额追偿**。因此，若申诉人照做，不仅公司受损，申诉人自身也将面临巨额赔偿诉讼。

(3) **关于“风险转嫁至创始人个人”的定性：**

被申诉人要求申诉人“个人借钱”或“个人担保”，若申诉人资金来源于创始人借款或担保，则属于将个人风险转嫁给创始人。

(4) **逻辑推演：** 创始人资产与公司资产虽有关联但需严格隔离。若创始人因申诉人的违规操作而被迫承担连带责任，属于**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法律后果：** 此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关于高管忠实义务的规定，监事有权代表公司或股东追究申诉人的赔偿责任。

(6) **关于“情感勒索”的法律评价：**

被申诉人“吃定你了”的言论，虽属道德范畴，但在法律上构成**乘人之危或胁迫**（《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在胁迫下做出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违规借款、担保）属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但鉴于该行为本身即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该行为**自始无效**。

四、 监事会决议/监察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公司监事**现依据章程第二十二条之十之规定，作出如下**监察意见**，并要求申诉人**立即执行**：

(一) **严令禁止违规操作：** 申诉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绝对禁止**利用职务便利、公司资金、公司信用或创始人个人资产，为被申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或担保。

(二) **执行合规拒绝：** 申诉人应明确告知被申诉人，其请求因涉嫌违法（挪用资金、职务侵占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被公司监察机构一票否决。

(三) **风险隔离：** 申诉人必须将个人财务与公司财务、创始人财务进行严格切割，不得为私人情面牺牲合规底线。

五、 法律后果告知

本公司监事特此严正告知：

若被申诉人继续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骚扰、威胁或情感勒索，迫使管理人员做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者若申诉人无视本监察意见，违规向被申诉人提供资金或担保，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创始人资产受损：

本公司监事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手段：

（壹） 提起诉讼：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之十第（八）项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对损害公司利益的责任人（包括管理人员及外部当事人）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及连带赔偿诉讼**，要求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失。

（贰） 内部问责：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涉事管理人员启动罢免程序，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涉及刑事犯罪）。

（叁） 必要时报警处理： 若被申诉人行为涉嫌敲诈勒索或寻衅滋事，监事将建议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慎重考虑，现决定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一条及第一百八十九条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及《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之十、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公司监事认定：

（1） 该借款请求违规，且严禁将风险转嫁至公司体系或创始人个人。申诉人及本公司不便于借出基于此事由的任何款项。

（2） 相关议案草案因主体资格不符、事由与公司经营无关等原因，不必再交由股东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审签）：薛慧宁

日期：2026年2月1日